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洪俊成

訴訟代理人　洪彩雲

被　　告　張耀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開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9號判決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